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。（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光明肉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为258万元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8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。（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光明肉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